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吴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623.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7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吴澜女士发来的告知函，吴澜女士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3.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吴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,797,6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8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吴澜	集中竞价	2016.11.17-2016.11.22	人民币普通股	500,000	0.087%
		2023.2.24-2023.5.22	人民币普通股	5,738,800	1.000%
合计	-	-	-	6,238,800	1.087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 2016-037 号公告、临 2022-088 号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吴澜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		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吴澜	无限售流 通股	35,036,496	6.105%	28,797,696	5.018%
合计	-	35,036,496	6.105%	28,797,696	5.018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股东后续若有持股变动，本公司将敦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